

2022年度盐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盐津县 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县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自行组织实施	
2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盐津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 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供交 易服务 的检查	农贸市场、 花鸟市场、 宠物商店	5%	2022年8月底 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32、51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 周边食品销 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5			一般风险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 、B、C级的 食品销售者 （上年度风 险分级评定的）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 台、入网食 品销售者 （新备案）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 交易市场监督检 查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 场（含批发 市场和农贸 市场）	1%/4户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8	盐津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 企业（者）监督 检查	各批发企业和零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 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 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9	盐津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10	盐津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 方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11	盐津县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 售者	1%	1月-3月30%, 3月-6月30%, 7月-9月30%, 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12	盐津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 (包含集团用餐单 位)	检查《食品经营 许可证》许可情 况、食品安全管 理机构和人员管 理、加工过程控 制情况、餐饮原 料控制(含食品 添加剂)、送餐 、用餐与配送情 况、餐饮具清洗 消毒和场所设施 清洁维护等情况; 检查餐饮服务单 位是否存在违法 出售、购买、 利用野生动物 及制品或者禁止 使用的猎捕工具 的行为;是否为 非法出售、购买 、利用野生动物 及禁止使用的猎 捕工具提供交易 服务。	餐饮服务单 位(包含集 体用餐单 位)	按比例 为大于百 分之1(≥ 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 保护法》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13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 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是否具 有实体经营门店 并依法取得食品 经营许可证,并 按照食品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主体 业态、经营项目 从事经营活动。	台入户餐饮服	按比例 为大于百 分之1(≥ 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14	盐津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	<p>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p> <p>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服务第三方平	按比例为 大于百分 之1（≥ 1%）	10月1日-11月 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	------------------------	--------------------	---	--------	-----------------------------	------------------	------	---------------------------------------	------------------------------------	--

15	盐津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食品 安全 监督 抽检	生产、 销售 的食 品安 全监 督抽 检	市场 在售 食品	根据 市局 方案 调整	2022 年1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食品 安全 法》 第八 十七 条 《食 品安 全抽 样检 验管 理办 法》	市局 根据 省局 抽检 计划 制定 全市 抽检 方案 ，县 级随 机抽 取检 查对 象、 随机 选派 人员 ，实 施检 查	
----	------------------------	----------------------	--	----------------	----------------------	-----------------------------	----------------------	--	---	--